

3030789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基本馆藏

324695

阿特拉斯教授著

货币流通规律

HUOBI LIUTONG GUILU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26
7125

貨幣流通規律

(苏联) 扎·章·阿特拉斯教授著

中国人民大学編譯室譯

(貨幣流通規律的實質及其在社会主义以前的
社会形态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0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这本小册子说明了货币流通规律的实质及其在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下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揭示了这一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原则性区别，指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纸币流通的条件下违反这一规律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后果，阐述了这一规律对于共产主义建设的意义和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论述了它与其他各种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关系以及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这本小册子还谈到了通过货币流通的计划 and 调节工作来利用货币流通规律的各种方式，并指出了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水平的任务。

ЗАКОН ДЕНЕЖНОГО ОБРАЩЕНИЯ

(Сущность закона и его действия в до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формациях и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Профессор Э. В. Атлас

本書根据苏联全苏政治与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出版社
莫斯科 1957 年版译出

貨 币 流 通 規 律

(苏联) 扎·韋·阿特拉斯教授著
中国人民大学編譯室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西大街德胜门 25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7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書店經售

*

書号:2423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張:2³/₄

字数:53,000 册数:3009—6014(6+3000)

1960年2月第1版 1960年2月第2次印刷

定价(4):0.23元

目 錄

I	貨幣流通規律的實質及其在硬幣流通条件下的作用.....	1
I	貨幣流通規律在紙幣流通条件下的通貨膨脹作用.....	14
■	貨幣流通規律与无产階級專政的貨幣政策.....	25
IV	貨幣流通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条件和性質.....	34
V	貨幣流通規律与苏聯的貨幣流通計劃組織工作.....	49

I 貨幣流通規律的實質及其在 硬幣流通條件下的作用

貨幣流通規律是由商品生产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產生的。在發達的商品生產中，貨幣與價格是價值規律的必要表現形式。價值規律作為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與貨幣流通規律有密切的聯繫，因為這種調節作用是通過市場，通過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領域實現的。

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貨幣流通規律是“最重要的經濟規律之一”^①。他對流通中的貨幣量、商品價格及貨幣價值之間的相互關係作了科學的解釋。流通所需的真正貨幣（黃金）量，等於應銷商品的价格總額除以同名貨幣的周轉次數，這就是馬克思提出的關於貨幣流通規律的總公式。這一規律“也可以這樣來表述：已知商品的交換價值，已知商品形態變化的平均速度，則流通中的黃金量決定於黃金本身的價值。”^②

真正貨幣（金幣）的價值，和所有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決定於勞動價值規律，而絕不以它在流通中數量的變動為轉移。至於各種不同的貨幣符號（不足值的金屬貨幣、紙幣、銀行券），則不論發行多少，它們總是代表著它們在流通中所代替的那些黃金的價值。因此，在流通所需的金幣數量不變的條件下，真正貨幣的所有代替者的價值與本身的數量成反比例。“價值符號——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參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3頁。

② 同上。

不論是紙幣或貶質的金銀鑄幣——對於按造幣局價格計算的金銀重量所持的比例，不是決定於這些符號本身的物質，而是決定於它們在流通中的數量。”^①

由此可見，貨幣流通規律決定着：1) 流通所需的貨幣量，2) 真正貨幣的所有各種代替者所代表的價值。

這一規律具有重大的科學意義和實踐意義；無論在金屬貨幣制度下，或者在紙幣制度下，無論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社會形態下，或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無論在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或者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它都起着作用。因此，它是“具有普遍意義的”^②，也就是說，凡是在商品生產基礎上存在着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的地方，它都起着作用。

在分析這一規律在各種社會經濟形態中所起的作用和論證其“普遍意義”以前，必須先談一談馬克思主義貨幣理論的某些原理。

大家知道，按照貨幣作為流通手段這個職能的性質來說，按照它在商品形態變化的過程中當作商品的簡單媒介所起的那種利那間的作用來說，用真正貨幣的純名義代表來代替它，是完全合適的。這裡，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那樣，“貨幣的職能的存在，可以說已經吞沒了它的物質的存在。”^③同時，應該強調指出，這個原理不僅完全適用於貨幣作為流通手段的職能，而且也同樣適用於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職能。

用價值符號來代替真正貨幣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在一定範圍內也是必要的。這樣來代替，為商品流通服務所需的金屬量就會減少，這不僅可以大量節省非生產性的流通費用，而且可以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參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6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參看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4頁。

③ 同上，第195頁。

使貨幣流通具有伸縮力，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擴大貨幣流通，而無需向國內補充金銀。

但是，一旦超出貨幣流通規律所決定的客觀界限，用價值符號代替真正貨幣對社會所起的有益作用就會變為有害的作用。這時，不可避免地會發生價值符號貶值的現象，從而會在大小不同的程度上發生貨幣制度混亂的現象。正如馬克思所論證的那樣，商品價格隨紙幣量的增減而漲落，“不過是流通過程強制實現了被外為機械地破壞了的規律——流通中的黃金量決定于商品價格，流通中的價值符號量決定于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鑄幣量。”^① 國家可以發行任何數量的紙幣，這些紙幣都可以被流通過程所吸收，也可以被消化掉，因為，每個價值符號不論帶着什麼金招牌進入流通，它在流通中“總是被壓縮為能夠代替它來流通的那個金量的符號。”^②

這一規律對於重量不足的或質量差的鑄幣也同樣有效。這樣的鑄幣既然是以足值鑄幣的名義發行的，因此就是足值鑄幣的價值符號，儘管它們不能兌換為足值貨幣而且行市也是強制性的。由於上述原因，經濟科學把價值符號分為兩種：金屬符號和紙符號。

貨幣流通規律的作用，對這一規律的利用，這一規律的要求遭到違反和因此而引起的社會經濟後果——這一切都與國家在貨幣流通領域中的作用有密切的聯繫。

德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克那普硬說，貨幣是“法律秩序的產物”，即國家政權的產物，硬說國家可以“專橫地”規定貨幣的價值。從科學與經濟觀點來看，這是十分荒謬的，而且與全部歷史事實不符。歷史早已證明，貨幣是在許多世紀交換發展的過程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參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6—87頁。

② 同上，第87頁。

中自发地出現的，国家对貨幣流通規律的支配权仅仅是表面的、虛幻的^①。但是，另一种情形也是实在的。早在資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下，国家政权就开始干涉商品交換和貨幣流通的自发过程，开始这样或那样地調节貨幣制度，調节貨幣流通。国家以关怀人民为借口，来干預自发的市場交易，并且把鑄币事业逐漸集中在自己的手中。

鑄币权以及一般地講“造币”权，即調节貨幣流通的权力，直到現在也是国家政权必不可少的标志之一。

完全可以設想，当年的某些国王或王公在行使他們的造币壟断权（即在自己統治的疆域內鑄造貨幣的特权）时，也可能关心到自己統轄下的臣民，这正象养羊人要想經常不断地、大量地剪得羊毛，就必须关心自己的羊一样。鑄币事业作为一个迅速致富的手段，对于掌权者來說是一种很大的誘惑。封建主無論是为維持奢華的宮廷生活，或者是为进行战争，都經常需要貨幣資金。他們常常采取破坏鑄币的手段——減輕鑄币的重量或降低其質量，而仍保持其原有的面額。許多小的私人貨幣伪造者也破坏鑄币：“……由流通过程本身所引起的金屬貨幣的第二次理想化，即貨幣的名义含量与实际含量的分离，一部分被政府，一部分被私人冒險家所利用，它們伪造了各式各样的鑄币。从中世紀初至十八世紀末叶的整个貨幣鑄造史，就是包括這兩方面的、互相对抗的鑄币伪造的历史……”^②。

早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特别是后来在封建制度下，貨幣流通規律就由于国家政权和私人冒險家双方进行的上述活动，而显著地被人感觉到了，并且已經具有重要的社会經濟意义。

当国王或王公对鑄币所施的鬼蜮伎倆还不过分，还没有超

① 參看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5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參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頁。

出流通的需要所决定的界限时，破坏了的鑄币还可以繼續按足值鑄币的行市流通，这也完全符合于貨幣流通的規律。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在各公国或城邦的範圍內，商品流通的界限很狹窄，而国王和封建主对貨幣的欲望却很大，簡直是毫无止境。

当貨幣流通規律遭到很大破坏的时候，这种价值符号势必充塞流通渠道，以致这些不足值的鑄币的价值貶低到它們的实际含金量的实际价值水平。这也就是鑄币貶值的最低界限。

但是，对于紙币來說，則沒有这样的界限：正象現代的实际情况所表明的那样，紙币的价值可以下跌若干亿兆倍。当然，这种狀況并不能維持很久，因为，这样大規模的通貨膨脹会引起尖銳的社会經濟矛盾。

被破坏的鑄币之所以貶值，并不是由于它不具备与面額相符的金屬含量，而是由于这些价值符号充塞了流通渠道。

在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时代，鑄币技术非常簡陋：从金屬的澆鑄和压延到鑄币的成型和冲压，一切工序都是用手工操作的。造出来的鑄币很少是正圓的。因此，偷削和伪造鑄币是极容易作到的事情，而且很普遍。国王認為发行价值符号榨取收入是自己的特权，因此用最殘酷的手段对付伪造貨幣的人，抓住他們不是杀头就是活活燒死，在俄国还往他們的喉嚨里灌注融化的錫水①。

在当地貨幣被用来兌換外国貨幣的时候，一切破坏、偷削或伪造自然都会被人考虑到；于是被破坏过的鑄币的比价下跌了，这就破坏了它的信用，加速了它的貶值，即加快了这种貨幣的購買力的降低速度。而貨幣的貶值又加大了貨幣的需要量：封建主为了补偿受到的損失，而变本加厉地破坏鑄币，从而也就使它

① 参看沙德伊耳·科林斯：“在致倫敦友人書中談俄罗斯現狀”，基烈耶夫斯基譯，1846年版，第23頁。

更加贬值。

在奴隶占有制度下，鑄币的破坏和贬值也很普遍。在希腊，从希庇阿斯暴君（紀元前六世紀）开始有一連串的統治者伪造貨币，譬如，希庇阿斯就常把鑄币的金屬含量减少了一半。羅馬的皇帝們在这种把戏上也有不小的成就。例如，塞普第密士·塞威魯士就曾在198年把銀币中的掺銅量增加到鑄币重量的50—60%，他的繼承者們在这方面則更甚于他①。

封建时代所发行的一切鑄币都是不断地“消瘦”下去，并且由于“貴”金屬中掺杂了“賤”金屬而黯然失色。譬如，科隆芬尼曾經被認為是比較稳定的鑄币，在1280年以前含純銀1.315克，而在14世紀最后二十五年中，由于多次的破坏，它所含的純銀只剩下0.076克了，也就是只相当于原来重量的1/17。科隆芬尼和其他許多更早更多地丧失了銀質的鑄币一样，逐漸由銀白色变成了黑色，从而完全丧失了它原有的“尊貴”。法国丹尼的命运也是这样，它原来含銀大約1.5克，到1420年只剩下0.022克了，也就是还不到原来的含銀量的1/60。腓力浦四世尤以破坏鑄币聞名，他的綽号就叫“貨幣伪造者”。他曾頒布过35道破坏鑄币的勅令。有些鑄币剩下的含金量与原来相比实在太小了，例如，西班牙的鑄币——只有原来的1/1000，葡萄牙的鑄币則比这还少。

大家知道，国王和皇帝們不止一次地試圖用規定出商品的最高限价的办法来遏止貨幣的贬值，但是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效果。早在紀元前301年，戴克里先的勅令就曾明文規定对許多种商品和劳务要制定固定的价格。但是，不用适应貨幣流通規律的作用的办法，而用与它背道而馳的办法来調节物价，不論在戴

① 参看克罗斯科夫教授：“外国貨幣流通与信用概要”，苏联国立財政書籍出版社1947年版，第27頁。

克里先統治時期，或者在后來的法蘭克王國（特別是在查理大帝時代），都無不以徹底失敗而告終。國家政權不但無力制止貨幣流通規律的作用，而且由於貨幣猛烈的貶值會引起危險的社會經濟後果，最後總是只好順應這一規律的要求實行一些鞏固貨幣制度的措施。

中世紀末期，各個國家和城邦會普遍發行與銀幣同名的銅幣，來代替銀幣流通。這種做法為統治者提供了在當時來說數額巨大的收入，但很快地使真正貨幣（白銀）的價值符號——銅幣充塞了流通渠道。

15世紀在尼德蘭，16世紀在意大利各城邦，17世紀初在西班牙和一系列日耳曼國家（阿亨、魯尼堡、克列維、不倫瑞克、萊茵河流域地區、薩克森、西里西亞等），都曾大量發行銅幣代替銀幣。而且在日耳曼國家中，發行的銅幣還是鍍銀的，不過後來由於磨耗也變成純銅幣了^①。在奧地利，也發行了與銀幣同名的低值銅幣，後來由於貨幣猛烈貶值，交換過程發生了混亂，農民停止對城市供應產品，人民也起來鬧事，並發生了襲擊造幣官的事件。於是，維也納當局不得不採取措施來調節貨幣流通——一方面是使多餘的銅幣回籠，另一方面是降低銅幣的名義價值。

在16—18世紀，俄國也普遍發生了破壞鑄幣的現象。貨幣成色，即銀幣中的含銀量，曾屢次降低。與破壞鑄幣同時，沙皇也發行了與銀幣同名的銅幣以及純名義的價值符號——皮幣（它是后來的紙幣的雛型）。1620年，英國公使約翰·馬立克曾抱怨“俄國貨幣重量減輕”使英國商人遭受損失，莫斯科的大臣們在和他會談時辯護說，沙皇鑄造不足值的鑄幣是一種非常情況，“……在許多國家，戰時就有這種情況。不僅是金幣要提高價

① 參看庫利謝爾教授：“西歐經濟生活史講義”，第二卷，1923年修訂第6版，第217頁。

值減低重量，許多國家還用銅幣或皮幣進行貿易。而現在，用銅幣進行貿易的就很少了，已經不是到處都那樣了。國家的情況一旦正常化，貨幣的情況就會好轉，這没有什么可責難的。”^①

大家知道，俄國在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維奇統治時，在1654——1662年期間曾大量發行不足值的銅幣，當時用1鎊銅鑄造價值10盧布的鑄幣，而1鎊銅的市價只不過12戈比。銅幣的發行量在當時來說是很可觀的，達2000萬盧布^②。由於當時的商品市場狹窄，這樣一來，流通渠道自然就被充塞，何況那些年的商品流通量不僅沒有增加，相反地還減少了。銅幣的重量和面額與銀幣相同，是一種不能兌換白銀的金屬貨幣符號。

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維奇時代所發行的銅幣，其貶值的客觀界限是所含白銀的價值，在當時為其面額的1——2%。

銅幣大量充塞流通渠道，物價自然就會暴漲。1662年，在沃洛果達一俄斗黑麥值8個多盧布，即比以前的價格貴將近50倍。莫斯科的物價更高，而且從1661年年底起是月月上漲。

值得提出的是，當時俄國不僅物價暴漲，而且各種物價和各地區的物價上漲得不平衡，紙幣通貨膨脹的情況也是如此。

軍隊發餉是用銅幣，而小市民拒絕按銀幣行市接受銅幣。1661年，駐扎在莫吉利沃的軍隊曾因此呈遞稟帖（申訴書）控告當地的小市民：“……這些小市民的這種造反行為，最後會把我們餓死。”農民既不願意把糧食按銀幣的行市賣成銅幣，又害怕由於拒絕銅幣而遭受迫害，因而干脆停止向城市和軍隊駐扎地

① 索洛維約夫：“俄羅斯古代史”，第二部，第6—10卷，1910年聖彼得堡版，第1178頁。

② 參看巴集列維奇：“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維奇的幣制改革與1662年莫斯科起義”，1936年蘇聯科學院出版社版，第26頁。考夫曼估計銅幣的發行額為200萬盧布。參看考夫曼：“俄國的銀盧布從產生到19世紀末”，第114頁。

区供应产品，把粮食都藏入地窖。1662年初，政府召集莫斯科貿易界人士开了一次大会，会上詳細地反映了发行銅币对国計民生的有害后果^①。商人們坚决要求尽快地取締銅币流通，而恢复足值的銀币流通。

政府曾企图用行政措施来制止发行銅币所引起的这些必然后果。1661年10月23日，頒布了一項沙皇的命令，根据这项命令曾向全国行文，指令各地向莫斯科运售粮食，而且粮食“要按定价(中等价格——扎·阿特拉斯)出售，不得貪图厚利”；此外，对食鹽等等也作了同样的規定。命令还威胁地指出，对所有“抬高价格貪图厚利”的人都要施以当众鞭笞的刑罰，“决不寬貸”。同时，政府还宣布了对羊毛以及各种主要出口商品(大麻、碳酸鉀、松脂、牛油、油性革和貂皮)实行專卖，所有这些商品都必須按固定价格卖给国家，国家以銅币支付价款。

但是，和所有其他国家政权一样，沙皇政府虽然在貨幣流通方面采取了种种措施，也未能制止貨幣流通規律的作用和消除違反这一規律所引起的社会經濟后果。这些事件的目睹者沙·科林斯写道：依靠暴力从人們那里用銅币換走了商品，而“銅币的价值一落千丈，因此……許多人都破了产”。这位作者描述了发行銅币所引起的巨大灾害和毁灭性后果。正如科林斯論証的那样，为了消除发行銅币所引起的經濟崩潰后果，需要40多年的時間^②。

經濟的紊乱，小商人、手工业者和所有靠固定收入維生的人們(官吏、軍人)的貧穷化，加剧了階級斗争，并在1662年7月25日引起了被称为“銅币暴动”的公开起义。沙皇政府殘酷地鎮压了

① 参看节尔察洛夫：“1648、1662和1771年莫斯科城与科洛姆納村的暴乱”，俄文1890年莫斯科版，第249頁。

② 参看沙穆伊耳·科林斯：“在我倫敦友人書中談俄羅斯現狀”，第38、13頁。

这次起义，同时也不得不采取一些紧急措施来调节货币流通。1663年实行了币制改革。按1:100的比价，用银币赎回贬值的铜币，但是这个比价低于改革前铜币的实际市价。政府不继续发行金属价值符号了，并恢复了足值银币的流通，即恢复了银本位制。这个制度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因为货币既不充塞流通渠道，也不贬值了。沙皇政府从实践中看到了违反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的危险后果，因此不得不转而实行符合这一规律的要求的货币政策。

* *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要求消灭货币流通方面的封建遗毒，克服封建时代在造币和调节一般货币流通方面的那种地方分权制。货币流通的统一以及受全国法律调节的集中的货币制度的建立，满足了经济发展的这种迫切要求。

资本主义不仅要求集中管理货币制度，而且要求建立相当稳定的货币制度以及有条不紊的货币流通。造币方面和硬通货流通的组织技术设施方面的进步，对建立稳定的金属通货起了重大的作用。

早在16世纪中叶，金属的压延技术已经有了改善。在17世纪下半期，发明了造币机以及在铸币的边缘和两面刻铸花纹和文字的特殊机器。后来，英国又发明了一种机器，能把索佛令的 $\frac{1}{100}$ 厘的差数表示出来，并自动地把分量不足的这种铸币投到另外的装置中切碎，使它再不能当作货币使用。在造币技术高度发展的条件下，偷削或伪造铸币，不是完全绝迹，就是有极大的困难，因为，在这种条件下这个行当已经没有什么油水可捞，何况作起来还有很大的危险。

经过这些变革以后，到19世纪，在造币时以及在流通过程中，破坏铸币的行为就绝迹了。国家在需要补充国库时，不再去破

坏鑄币，而宁願发行紙币或利用信用貨幣——銀行券。

在資本主义比較发达的国家里，由于經濟的迫切需要，都实行銀本位制或金本位制。在这种貨幣制度下，国家可以拿自己拥有的金屬或屬於私人的金屬无限量地鑄造足值的金币或銀币，从而黄金可以自由地从条塊形态变为鑄币形态，这时只須花很少的一点造币費。

在金本位制(金币本位)条件下，实行一种硬币公差原則，即規定有鑄币的实际重量和成色可以同法定标准相差的限度(俄国的硬币公差是鑄币重量的 $\frac{1}{121}$)；而且，鑄币的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不論在它离开造币厂时，或是在流通过程中，也都能保証相互接近。在金币流通的情况下，除了通用真正貨幣——足值的鑄币以外，还有金屬的价值符号和紙制的价值符号(輔币、銀行券、国库券即国家发行的紙币)投入流通，这些价值符号都可以按其面額自由地兌換足值的鑄币。在这种条件下，法郎、英镑、馬克、盧布、荷盾、日圓等等，都不过是一定实际重量的黄金穿戴的“民族礼服”。

在这样的条件下，商品和劳务价款的一切結算、一切債務付款等等，不管是用金币、用成色低的輔币、用銀行券支付的，还是通过銀行帳戶划撥的，都是表示一个所有者把代表一定重量黄金的价值讓与別人，因为貨幣的占有者实际上任何时候都可以成为相应数量純金的所有者。

在这种貨幣制度(金本位制)之下，貨幣流通規律是悄悄地、盲目而自动地起着作用。流通过程不需要的金币退出流通領域而貯藏起来，当流通扩大时，它們又重新进入流通——流通中的金币量就是这样自发地調节着。同样，流通中所有各种价值符号的数量也是自动地調节着：流轉中过剩的鑄币或銀行券通过兌換黄金回到国库或发行銀行，而換得的黄金則被貯藏起来。

当商品流轉扩大时，則发生与此相反的过程：通过发行銀行对商品流轉的貸款，必要数量的銀行券又进入流通。

至于輔币，則是按商品流轉所需的数量，通过兌換金币及大額銀行券而进入流通的。在这种貨幣制度下，流通中的貨幣总量、各种面額的貨幣量以及全国各地区的貨幣分布量，就是这样地根据流通領域的实际需要而自发地調節着。由此可見，这种貨幣制度最符合于商品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貨幣流通規律的作用。

但是，也不能把这一規律在金本位制度下的作用理想化。貨幣流通規律在这种条件下发生作用（通过貯藏职能以及通过一切价值符号同真正貨幣的自由兌換）的方式，也和在資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所有其他經濟規律发生作用的方式是一样的，也就是說，它是“……以极其錯綜复杂而又近似的方式，仅仅作为一种主导的趋势，作为許多經常波动的数值的一个永远不能稳定的平均数”而发生作用的^①。不考虑到貨幣流通規律这样发生作用，就不能正确解釋从金币流通向不兌現的銀行券制度或紙币制度的过渡。

应当指出，在保持金本位的情况下，流通領域也能够一定限度内容納为弥补国家开支（直接或間接）发行的銀行券和国庫券，因为它们所占据的是退出流通領域而貯藏起来的金币的位置。例如，在日俄战争时期，俄国曾发行过按当时条件來說为数很多的信用券（1904年——27530万盧布，1905年——34380万盧布）来弥补軍費支出，而不是为了滿足流通对貨幣符号日益增長的需要。这时也沒有取消金本位制。不过，靠印刷机来弥补国家开支的这种可能性是有客观限度的，一旦超过这个限度，量变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參看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2頁。

就会引起質变；以銀行券兌換黃金的要求愈來愈大，使得國家始而感到困難，繼而完全喪失滿足這種要求的能力，於是金本位勢必垮台。1904—1905年期間在俄國也發生了這種威脅，當時政府雖然沒有取消金本位，但實際上已開始限制信用券兌換金幣，因而出現了一種貼水現象，即在市場上以信用券兌換黃金時要額外貼價。同時，政府也開始限制俄幣按黃金平價兌換外幣。當價值符號開始充塞流通渠道時，政府為了防止金本位的垮台，曾按極苛刻的條件向外國大量舉借黃金。

資產階級的政治家在實踐中經常遇到貨幣流通方面這種由量變到質變的客觀規律性的作用。他們為了適應這種規律性，每當為彌補國家開支而增加貨幣符號發行量時，並不束手坐待金本位垮台的後果出現。他們知道這種前途不能避免，因此一經決定大量發行紙幣（例如，為了彌補軍費），馬上就預先禁止價值符號兌換黃金。

雖然採用金本位需要花費大量非生產性的流通費用，但是，如上所述，這種貨幣制度卻能在最大的程度上滿足資本主義再生產的要求，其原因是在這種貨幣制度下，不論真正貨幣或價值符號，都決不會由於流通中其數量的自發性波動的影響而貶值。這裡所指的是兩種貶值：第一，是對商品來說，即總的物價水平上漲，而貨幣的購買力下降；第二，是對外匯來說，即匯率下降到低於它的官定含金量（這裡要考慮到向有關國家運送黃金的費用）。由此可見，這種貨幣制度雖然決不能避免總的物價水平的週期性波動，從而也決不能避免貨幣購買力的週期性波動，但畢竟能保證國內通貨的相對穩定。這就說明了，採用這種貨幣制度為什麼是一種積極的進步的現象，以及採取這種貨幣制度為什麼加速了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的發展。